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素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宛芬
訴訟代理人　徐新隆
　　林靖育
　　孔昭懿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